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教字第112008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1120080217_1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檢送112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協助辦理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3月25日府原行字第1125410512號函(如附件1)暨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各級學校如有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- 三、申請表件請逕至該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下載(https://indigenous.hsinchu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270&sms=8635&s=250015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09-112年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